

台灣首府大學羽球館管理要點

9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2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暨更名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羽球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並加強維護場地使用及時間配當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羽球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館使用對象
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
 - (二)校外團體(含社區人士)
- 三、負責管理部門：體育室(場地器材組)(以下簡稱本室)
- 四、使用優先順序：
 - (一)體育教學
 - (二)代表隊訓練
 - (三)本校核可之活動
 - (四)羽球社團之集社活動
 - (五)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
 - (六)校外人士
- 五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日間：八時至十七時整
 - (二)夜間：十七時至二十一時整
 - (三)假日：八時至十七時
- 六、借用程序：
 - (一)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應至本室辦理場地借用手續，經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欲臨時使用，持員工證或學生證至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(三)校外團體欲借用本館，應檢附公文(函)至本室辦理，經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- 七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校外團體使用本館時，不得有售票或商業情事。
 - (二)本校保有場地使用權，必要時，可立即終止借用。
 - (三)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活動，不予核借。
 - (四)使用本館時，應依規定珍惜使用，並保持環境之整潔及復原，若違反規定時，不予續借，如有損壞各項設施之情形，需照價賠償。
 - (五)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 - (六)於本館進行活動時，應尊重負責管理員之安排，配合及遵守使用規定。
 - (七)使用單位應於結束使用後完成場地復原，經管理人員檢查核可後，方可

離開。

- (八)嚴禁煙火、食物、飲料(礦泉水除外)、寵物入內。
- (九)夜間照明設備開關非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。
- (十)未經授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指示時，不可隨意移動各項設備。
- (十一)入內打球不得穿著皮鞋、高跟鞋及拖鞋，須著運動球鞋進行活動。
- (十二)校外人士經申請許可後，方得進入使用，進場時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核。
- (十三)遇違規而不接受勸告者，本室教師或管理員得令其離開，情節嚴重者通知學務處或報警處理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時段	時間	清潔費(元)
上午	0800-1200	5000
下午	1300-1700	5000
晚間	1700-2100	8000

附記：

- (一)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、社團集社以及奉核准舉辦校內、外之活動均免收清潔費。
- (二)例假日借用單位須另付假日管理員工作費壹仟貳佰元整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